

B917

Z75(2)

你认识鬼神吗

周庆行 黎小龙 陈跃 郭开怡
汪 力 吴文华 励民勤 编



A0796166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你认识鬼神吗

周庆行 黎小龙 陈跃 郭开怡
汪力 吴文华 励民勤 编

责任编辑·于朝贵
封面设计·邱云松
版面设计·崔泽海 黄灼章
校 对·黄灼章等

出 版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 630715
发 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冶金部西南勘查局测绘制印厂
内文供纸 四川简阳蜀阳实业总公司
版 次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6年5月第二版
1997年10月第二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375 字数 75 千 插页 2
印 数 22001 - 30000
定 价 2.90 元
ISBN 7 - 5621 - 1519 - 2/Z·47

一、鬼神迷信所酿成的 现代悲剧的启示

改革开放，使我国经济实力大为增强，物质文明建设硕果累累，世人瞩目。然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却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滑坡。在全国范围的一些名寺古庙里，人们不时可以看见，一些衣着时髦的青年男女，虔诚地匍匐在佛像面前，双目紧闭，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祈求神灵“启示”、上天“保佑”。在不少的教堂里，还可以经常看到西装革履、胸前挂着“十字架”的年轻人，在向上帝“忏悔”、“祈祷”。在山乡农村，迷信鬼神的人急剧增加，巫婆神汉重新公开活动。极少数迷信活动的组织者，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幌子，公然进行谋财害命、侮辱妇女、扰乱社会治安的破坏活动。古老的鬼神迷信死灰复燃，竟然酿成了一幕又一幕现代悲剧，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施行和四化大业的完成。

《人民日报》1980年8月13日报导，该年2月，在四川綦江县发生了一起以鬼神迷信为手段，诈骗钱财并杀害两家13口人的特大凶杀案。该案罪犯谢显吉是贵州织金县绮阳公社人，自小学了一点气功、杂耍和小魔术。虽然他当时只有24岁，可早已萌生了如何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的念头。他

向被害人织金县阿烈公社秘书张盛宏和贵州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安装工人张清洪等，宣传成佛成仙的迷信之道，并自称是“魁星下凡”，“经常往返于人间天上，奏人间善恶，普度众生”。张盛宏和张清洪对此深信不疑，并先后被谢骗去现金1600多元。谢显吉怕骗财活动暴露，决定用“升天成仙”的谎言，将张盛宏、张清洪两家骗去杀害。二张都是深中迷信毒害的人，居然相信这套鬼话，他们同谢一起策划送妻子儿女“上天”。结果张盛宏除去长子结婚分居外，家中3男5女共8个孩子都被骗进綦江县一山洞，先后被谢用匕首杀死和用炸药炸死。张盛宏夫妻和张清洪夫妻以及两个孩子则分别被谢用绳子捆住，并各自结上一块大石头推入河中。凑巧，张清洪入水后石头脱落，绳子松开。他刚浮出水面，只见谢显吉拿起一块石头朝他砸来，此时，张清洪才恍然大悟，明白了谢显吉不是送他们成仙，而是要谋害他们全家的性命。于是拼命挣扎，才脱离险境。

张盛宏、张清洪两家的悲惨遭遇令人同情。然而，像这种因愚昧无知、迷信鬼神而上当受害的事，却时有发生。

在安徽泗县，一个名叫尤胜记的“传教”专业户，不仅利用鬼神迷信诈骗钱财，而且还利用所谓“传教”的招牌，猖狂进行流氓犯罪活动。

从1985年6月到1987年1月的近两年时间里，尤胜记先后多次奸污16名女教徒。这16人中，最大的35岁，最小的17岁，其中12人是未婚女青年；16人中，只有2人文盲，4人是初中生，1人高中毕业。令人感到惊诧的，不仅在于尤胜记在犯罪期间所玩弄的骗术并不高明，而16名女教徒却任其蹂躏和践踏，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无怨无悔，而且还在于罪犯作案时，竟然还有农村基层干部为其站岗放哨。更使

人吃惊的是，罪犯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后，12名受害女青年却购买了营养品去看看守所探望，甚至还集体跪倒在县公安局门口的雪地上，要求公安局放人。此后，这12名受骗女青年还整日在看守所的大墙外走来走去，不停地诵咏《圣经》，望眼欲穿地祈求耶和华把她们的“主”、即那位侮辱她们并自称是人间的“神”拯救出狱……

以上事例，可悲可叹，它们并非传说，更不是新编造出来的神话。因为这些由鬼神迷信所酿成的悲剧，就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农村。虽然罪犯在案发后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是这些悲剧给人的教训和启示却是不能忘怀的。

二、鬼神传说种种

古今中外，流传着许多有关鬼神的故事。仅在我国，就有东王公、西王母、如来佛、观音菩萨、财神、门神、火神、灶神等大大小小各路神仙和阎罗王、四大判官、十大阴帅、黑白无常等形形色色鬼怪的传说。若要弄清这些鬼神是怎样产生的，这首先得从灵魂观念谈起。

（一）灵魂不灭与万物有灵

灵魂观念和鬼神迷信活动的产生，有着漫长的历史。然而，它们并不是与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在人类早期的原始社会里，人们过着最原始的生活，几乎同野兽差不多。他们不会建房造屋，不知道如何取火，用的工具是一些极其简单的石刀、石斧、木棒等。当时的人类，头脑还未发育，不能对比较复杂的问题进行抽象思维，因此头脑里还没有产生灵魂观念和鬼神像思维，因此头脑里还没有产生灵魂观念和鬼神观念。

以后，随着人类的成长，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之间开始使用简单的语言，同时也就有了简单的思维能力。而人们一旦有了简单的思维能力，就更多地使用大脑思维，因而又反过来促进了大脑的发育，逐渐产生了对比较复杂的问题能够进行抽象思维的能力。不过，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

原始人所具有的知识很少，他们的各种能力也很小。他们不仅对自然界谈不上什么认识，而且对于自身的构造也无法了解。那时，人们不懂得生老病死的原因，不知道人在睡眠时做梦的道理，特别对做梦这种现象感到迷惑不解。人睡着了，身体不动弹了，梦中的人为什么还可以说话、打猎？为什么在梦中往往还能感觉到自己能在蓝天里翱翔，在江河中畅游呢？为什么人在做梦时可以见到已经死了的人，甚至死了多年的人呢？对于这些现象，当时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于是，一种适合当时认识水平的解释就逐渐形成，并为大众所接受，这就是最初的鬼神观念。

当时，人们认为：人的身体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实的，那就是肉体；一部分是虚的，那就是灵魂；灵魂能脱离肉体而单独活动；人睡着了，灵魂也可以离开肉体到处活动；人死了，肉体虽然被埋葬，或被野兽吃掉，但他们的灵魂还在；在梦中看到的死去的亲人，就是他们的灵魂；而自己在梦中遇到别人，就是自己的灵魂和对方的灵魂相遇了。就是在当今，一些有迷信思想的人，仍然认为人是由肉体 and 灵魂构成。例如，在河北农村的许多地方，至今还保持有“叫魂”的习惯。当小孩由于受惊吓，神经受到刺激而发呆；或者因为发高烧而昏迷不醒，一些人不是及时求医治病，而是认为灵魂离开了肉体，丢了“魂”，因此必须把“魂”叫回来。又如，在有些地方，人们最忌讳别人在他熟睡时把他涂抹成花脸开玩笑。他们认为，涂成了花脸以后，离开肉体活动的灵魂就认不出自身的躯体，不能“入壳”，人便有丢魂、害病或者死掉的危险。

由于古代的人们亲眼见过人的肉体死亡、消失，而从未见过灵魂消亡。因此，灵魂在他们心目中是来无影、去无踪、

摸不到、抓不着。进而他们认为，既然灵魂在人死时能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灵魂就永远不死不灭了。

不仅如此，当时的人们除了认为人有灵魂外，还推想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也都有灵魂。这种推想在那时看来是合情合理的。因为，人们天天和自然界的事物打交道，特别是在渔猎时代，每天要和江河里的游鱼、天空中的飞鸟、山林里的走兽打交道。而这些东西也和人一样，要吃东西，会生育后代，也是有生有死的。人们在睡眠中也梦见自己在打猎捕鱼，仍然和这些动物打交道。这样，就很自然地认为这些动物和人同样是有灵魂的。

此外，人们还看到，世界上的许多事物都是自己活动的。太阳、月亮的升起与落下是自己活动的；刮风、下雨、打雷、闪电，也是自己活动的；火发于森林，水流入江海，也是自己活动的；地震、山崩也是自己活动的，如此等等。于是，人们以对自身的理解为依据，把日常生活经验和梦境所见结合起来，通过联想，认为这些事物既然都能自己活动，它们必然也有灵魂。它们的一切活动，就是有灵魂的证明。在此基础上，人们进一步把不变不动的石头、泥土、沙子，也视为有思想有意识的灵物。这样，灵魂不灭的观念就由人类本身扩展到自然界的万物，产生了万物有灵魂的观念与传说。所以，在原始人看来，水有水魂，山有山魂，河有河魂，花有花魂，一切事物都有自己的灵魂。当他们受到某种自然物的威胁时，便认为是它的灵魂在起作用，因此总要乞求自然物的灵魂不要给人降灾，而要带来幸福。

时至今日，这种认为自然物有灵魂并对其崇拜的观念和习俗，还在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存在着。我国西南地区的哈尼、布朗、瑶、景颇等族中，至今都有“祭谷魂”、“叫谷

魂”之类的习俗就是例证。如景颇族的“叫谷魂”习俗，即相信谷子也有灵魂，在打谷时，谷魂会被吓跑，如不叫它，它就不能随谷子回家，谷子也就不能吃。因此，在打谷收获之前，必须先呼叫谷魂，并祭祀一番。与此相应，我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如鄂伦春族，对被打死的熊忌言“死”字，而说“阿帕恰”（睡觉）。因为鄂伦春人认为死熊的灵魂是不死的。因此，一旦打死熊，先就地风葬熊头，然后将熊体驮回住所。食熊肉时，要先祷告。与此相似，内蒙的鄂温克人在吃熊肉时也要先举行仪式，口学乌鸦“嘎嘎”叫，示意是乌鸦要吃你，而不是我要吃你。而且，熊头、熊骨、熊眼不能吃，认为那是熊的灵魂所在处，要用桦树皮或干草包好，挂在树上风葬，并举行葬礼仪式。人们要叩头、敬烟、装哭，以求得熊的灵魂的宽恕。

令人感到有趣的是，这种认为万物有灵、灵魂不灭的思想，不仅在中国有，而且国外也同样有。

德国唯物主人哲学家费尔巴哈在《宗教的本质》一书中，列举了万物都有灵魂的许多事例。他说：“希腊人相信当一棵树被砍倒时，树的灵魂——树神——是要悲痛，是要哀求司命之神向暴徒报复的。所以罗马人不拿一只小猪献给树神作饕餮，就不敢在自己的土地上砍倒一棵树木。所以奥斯佳克人杀死一头熊的时候，要把皮挂在树上，向它做出种种崇敬的姿势，表示他们杀死了它是万分抱歉的。‘他们相信这样一来就客客气气地把这个动物的鬼魂所能加在他们身上的灾祸免除了’。所以北美洲的一些部落也用一些类似的仪式来饕餮所杀动物的鬼魂。”

以上事实说明，认为灵魂不灭和万物有灵的观念，在全世界的一切民族中曾是普遍存在的，它们正是鬼神观念和传

说产生的原始思维基础。

（二）鬼神的起源与神创世界

灵魂不灭和万物有灵观念产生以后，鬼的观念也就应运而生。因为在人们看来，所谓鬼，无非就是死亡了的人的灵魂。

鬼的观念产生以后，人们又会推想，人死后的灵魂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于是阳间和阴间的说法也就随之而产生。人们生活的现实世界叫阳间，人死后的灵魂所生活的世界叫阴间。

人们看到，每个人活着的时候，都要吃饭、穿衣、住房，都要与别人交往，因此，人们又推想鬼也同样需要解决上述问题。这样，伴随着鬼的观念的产生，又出现了人死后埋葬时同时埋些陪葬品和举行祭祀的迷信思想与迷信活动。因为人们相信，人死后他的灵魂仍与活着的人维持着一定的关系，仍然在暗中监视着他们的行动，或悄悄地参与着这些行动，如果对不起死者，活人就要受到鬼魂的惩罚。这样，就有了鬼魂崇拜。活着的人，必须千方百计地设法取悦死者不死的灵魂。因此，人们在亲友死后埋葬他的尸体时，就把他生前穿的衣服、用具以及劳动工具等作为陪葬品，和死者的尸体埋在一起，以便让死者的灵魂在阴间还能继续使用这些东西。我国考古工作者在西安半坡村发现的原始社会的坟墓中，都有石器、骨器、陶器等陪葬品，说明这种迷信在我国古代早就有了。

到了奴隶社会，这种陪葬的迷信活动发展到可怕的程度。奴隶主死后，不但要埋葬金银珠宝的各种用具，而且要把许

多奴隶杀死，或活活埋在奴隶主的坟墓里，以供奴隶主的灵魂在阴间继续奴役、剥削和压迫这些奴隶的灵魂。我国春秋时代，秦国国君武公死时就用了66人殉葬，到秦穆公死时，已增加为177人。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以活人殉葬遭到许多人的反对，许多封建帝王仅仅是减少了殉葬的人数。就是到了明代，这种陋习还未杜绝。例如明太祖朱元璋在南京下葬时，用46名嫔妃殉葬。明成祖朱棣在北京长陵安葬时，用16人殉葬。仁宗朱高炽葬于献陵时，用5人殉葬。宣宗朱瞻基葬于景陵时，用10人殉葬。

封建帝王的陪葬方式和内容，既奢侈浪费，又惨无人道，而具有迷信思想的平民百姓在安埋死者时，就不可能有那么多的金银珠宝、衣物、器皿作陪葬，只得因陋就简，用纸糊的东西作替代，如用纸钱代表铜钱，纸箔代表元宝等等。以后，社会上通行银行发行的钞票，靠迷信赚钱的人，也印了“冥国银行”的纸币出售，迷信的人，用一两元钱就可买上一大叠这种千万元的冥国大钞，用以祭祀死者。明眼人一看，就知道祭祀鬼魂是一种自欺欺人，活人对自己进行安慰的一种形式。然而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居住区，还有不少群众对鬼魂的存在十分相信。如彝族支系佬俄人，不仅在祭祀活动中十分虔诚，而且还把修建自己的坟墓当作今生的第一要务，他们把坟墓修造得如何看作是来世幸福的象征，今世荣辱的标志。因此，他们从十几、二十岁能独立生活开始，便不遗余力地造坟，而自己的现实生活却极度贫苦。这种现象说明，鬼魂迷信至今还束缚着不少群众的思想，决定着他们的追求目标和生存意义。因此，对于鬼魂崇拜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不能低估。

我们在前面曾谈到，人类在原始社会的初期，即蒙昧时

代的低级阶段的初期，脑子很简单，还不能抽象地思考比较复杂的问题。因此，那个时代的人们头脑中，没有灵魂观念，更不可能有鬼神观念。后来经过了若干万年，到了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的后期，人类才有了灵魂与鬼的观念，并伴随着产生了祭鬼的迷信活动。而神的观念则是在此之后的若干万年，即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也就是在人类社会中出现了氏族和部落组织时，才逐渐形成的。这表明，鬼的资历比神老得多。若按它们出世时间的早迟顺序来分长幼，那么神还应该是鬼的小兄弟呢。

不过，我们应看到，神的观念的产生虽然晚于鬼，但它在人们心目中比鬼更高。因为鬼起源于原始人对灵魂的崇拜，而神则是源于对灵魂之精华的崇拜。所以，在中国素有“天之最尊者为神，鬼之至灵为神”的说法。

古代最初的神是氏族部落里那些为本部落的生存和发展曾作出重大贡献的“大人物”。例如当时的首领、勇士、技术的发明者、祭师、占卜者、魔术师、宗教的奠基人等，在生前都受到过人们的盲目崇拜。他们死后，人们认为他们的灵魂仍然保佑着自己的部落，因此就尊奉他们的灵魂为神。当然，普通人死后的灵魂仍然叫鬼，这就是神高于鬼的原因。

我国汉民族关于神的来源有以下类似的几种传说：

一种是在生产方面、技术方面有所发明和贡献的“大人物”，他们死后的灵魂就成了神。例如传说中的后稷(jì 计)曾是尧舜时的农官，是农业的发明者，对人类贡献很大，所以后人就把后稷死后的灵魂尊之为“农神”。又如春秋时期的公输般，因为他是鲁国人，般和班同音，又叫鲁班，他曾发明制造攻城的云梯和磨房的榘(wèi 畏)。相传伞、锯及许多木匠工具都是他发明的。木匠行业就供鲁班为神。像这样的神，

我国还有很多。一般认为，“三百六十行”，行行都有“神”。

另一种是古代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大人物”及其子孙，这些人死后的灵魂也就成了神。例如黄帝、炎帝不仅是神，就连他们的后代也是神。黄帝的侄孙少昊(hào 号)曾作西方天帝，而少昊的儿子台骀(tái 台)死后又被封为“汾神”。又如帝喾(kù 酷)也是黄帝的著名子孙之一，他的名字叫俊(jùn 俊)，又叫高辛，人们都叫他做高辛王，他儿子实沈死后，就被封为“参神”。

还有一种是历史上的英雄人物，他们死后的灵魂也成了神。我国有一部古典小说《封神演义》，里面讲到周武王伐纣的时候，双方在战争中死了不少人，战争结束后，姜子牙就把战争中死亡的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封为各种各样的神，包括“三山”、“五岳”、“九曜”、“五气”、“雷部”、“火部”、“瘟部”等，宣扬了灵魂不死，人死为神的思想。当然，像这样的神后来还很多，例如关羽、岳飞死后也成了神，而且在全国各地还修建了庙宇。

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关于神的观念的产生，还有一些别的传说。例如居住在云南的佤族人把神分为三种：一种叫“梅顶”(大神)，是一个部落的神，据说是这个部落的人们的共同祖先的灵魂；一种叫做“梅雅克”(小神)，是一个寨子的神，据说是这个寨子的人们的共同祖先的灵魂；还有一种叫“梅布日埃”(外神)，是其他民族或其他地区的神，据说是其他民族或其他地区的人们的共同祖先的灵魂。

佤族人把灵魂分为两种，一种叫“梅”(神)，是一种伟大的灵魂，是曾经对人们有过贡献的祖先的灵魂，他们能降福于子孙，保佑子孙们安宁；一种叫“斯艾”(鬼)，就是普通人死后的灵魂，区别只是在于：鬼是普通人死后的灵魂，神

是“大人物”死后的灵魂。

由此可见，神的观念的使用，最初并不广泛，它只适用于人类本身，适用于“大人物”死后的灵魂。只是以后人们根据这种模式再进行仿制，把它推广到自然界，才产生了各种各样自然界的神。

在产生了神的观念的古代氏族社会里，人们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较之原始社会的初期仍无多大变化，人们在大自然的威力下仍然是弱者，面对严酷的大自然，就像遇到比危险性最大的猛兽还要厉害千万倍的庞然大物一样，惊恐万状。在人们心目中，天、地、日、月、风、云、雷、电、雨等等的灵魂是非常可怕的。人们认为这些庞然大物神秘莫测，力量无穷，无法抗拒。惊恐之余，只有祈求。当其经过多次祈求而没有遭到死难的时候，他们就更加相信表现出巨大力量的自然现象和人一样具有喜怒情感，能够接受他们的祈求。于是人们在头脑里就产生了太阳神、月神、风神、火神、水神、电神、雷神等概念，定期对各种自然神进行祭祀，供献各种牺牲品，不仅需要杀许多牲畜，有时还要杀人（俘虏），以向神讨好，祈求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收。例如在我国解放前的佤族中，还保留了每年农历三月春耕时以及七月秋后都要猎取人头祭地神、祭谷子的习惯，他们常把人头骨供奉在神山或祭祀房里，在他们的部族观念中，人头是一种能沟通人与神灵的最好祭祀物。同时，那垒垒头骨就象征着部族成员的勇敢，意味着能不断得到神灵的保佑。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无论是“鬼”，或是“神”，它们的产生决不是偶然的、无缘无故的，而是有着深刻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

自从神的观念产生以后，它就逐渐成为法力无边，能创

造出任何人间奇迹的象征。相应地，各种神创世界，神造人的传说也就不径而走。

各种各样的传说和宗教教义，都坚持宣扬世界是由神和上帝创造的，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要算基督教的经典著作《圣经》了。《圣经》共有60多卷，约100万字。第一卷《创世记》便是讲的上帝创造世界和创造人的故事。说什么上帝在六天里创造出世界万物：第一天造了光，第二天造天、地，第三天造植物，第四天造日月众星，第五天造动物，到了第六天，上帝感到万物需要有人管理，于是便按照自己的样子用泥土捏出个男人来。这个人造出来以后，心不会跳，腿和胳膊也不会动，上帝便朝他的鼻孔里吹了一口气，这第一个人便活动起来了。上帝看了挺满意，给他取名亚当。可是一个男人太孤独了，还得让他有个伴侣。在亚当沉睡的时候，上帝从他身上抽出一条肋骨，造成一个女人，取名夏娃，便让他俩结成夫妇。可亚当、夏娃不听上帝的话，偷吃了伊甸园里的智慧果，上帝很生他们的气，于是把他们驱逐出去。亚当夫妇只好来到地上一同生活，生育子女，繁衍后代，人类便这样产生了。《圣经》还说，上帝把第七天定为万世的节日，即现在的人们所过的星期日。并且还说上帝创造世界万物这件事，大约发生在7500年以前。

由于基督教的《圣经》把所谓世界按照上帝的意志而产生出来的事，说得天花乱坠，描绘得活灵活现，因此“上帝创世”便被一切基督教徒奉为神圣不可动摇的基本信条，并且广为扩散和传播，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大影响。

其他宗教，如伊斯兰教、道教、佛教也各有各的“创世说”。虽然说法不一，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世界万物都是由超自然力量的神创造的。

例如伊斯兰教宣扬真主安拉造人。它的圣典《古兰经》说，安拉取黑壤中的干泥，先造了人类的始祖阿丹，再造其妻哈娃。在他们的子孙中，听真主的话的人要什么有什么，可以随心所欲；不听真主话的人就是逆徒，要下地狱。传到后来，《古兰经》的解释者说得更神了，说由于安拉造人的泥土有不同的颜色，结果出现了不同肤色的人种，说白种人天生可以欺侮黑种人。

佛教以天为神，因此有老天造人之说，说天按照它的意志和形象创造了人。一年有365天，人便有365根骨头；一年有12个月，人便有12个大关节，天有金、木、水、火、土五行，人便有心、肝、脾、胃、肾五脏；天有春、夏、秋、冬四时，人便有四肢。

显然，以上这些都是牵强附会的无稽之谈。仅就人的骨头一项而言，就不是365块，而是306块，而且人体解剖学宣告，男人和女人的肋骨一样多，都是24根，并不像基督教的《圣经》里所说的男人的肋骨比女人少一根。《圣经》所说的人和世界是上帝在7500年前创造的，也是没有根据的。1856年，德国在杜塞尔多其的尼安德尔河附近的洞穴中发现的“尼人”古遗骸，距今4万至10几万年；1939年，在我国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山顶洞人葬礼和原始人类所创造的燧石工具，距今2.5万年至5万年。那个时候，早已有人类存在了。这个事实，说明所谓上帝在7500年前创造人类的说法，是荒诞无稽的。

（三）天堂地府之说

什么叫天堂？天堂在西方叫天国、伊甸园；在中国叫九

天、极乐世界。各种鬼神传说和宗教中，都把天堂描绘得美妙无比。在那里，黄金铺地、宝石盖屋，百花盛开、绿树成荫，果树满园、硕果累累。

凡世间的人死后，有一部分人的灵魂进入了天堂，永远享福，成为无罪的天国之人。住在天堂里的人，眼看美景，耳听音乐，口尝美味，睡的是珠宝镶成的床，穿的是绫罗锦缎，真是一个无忧无虑的极乐世界。

但是，天堂在哪里呢？又有谁去过呢？这些问题就连宗教教义也说不清楚。基督教的《圣经》上说，耶稣告诉人们，在今生今世，根本看不到天国，“我们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佛教里讲的人达、排除一切杂念和情感活动、超脱现实生活的极乐世界，一说在西天，一说在人心里。总之，天堂在哪里，这是任何宗教都无法说清和证实的问题。

人们也许要说，《圣经》里多处讲上帝在天上。那么，天堂是否在天上呢？又在哪一部分呢？自古以来，人们常常把太阳当作向往的地方，天堂是不是在太阳里呢？然而，现代天文学的成就已证明：太阳实际上是一个温度极高的大火球，它的表面温度有 6000°C ，中心的温度大约有 20000°C 。试想，在这样灼热无比的高温火球里，天堂能存在吗？那么，天堂是否在月亮里呢？月亮里不是有嫦娥和广寒宫吗？现代科学证明，月球也并不是人类可以生活的乐园。从1969年到1972年，人类已先后六次登上月球，进行了一系列科学考察。发现月球上既没有空气，又没有水，白天温度最高可达 127°C ，夜晚温度又降到零下 183°C 。月球上山脉纵横，沟坑密布，尘土遍地，是一片万籁静寂、荒凉坎坷的不毛之地。显然，在这样的环境里也不存在着天堂。至于其他星球，至今还没有发现任何生物的存在，当然也根本无天堂可言。可见，天上